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sup>(2)</sup> \_\_\_\_\_ 股

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表決以下所示決議案及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務,且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尹民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俞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簡尹慧兒夫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所示空位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確認。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在任何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則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閣下作出投票決定。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